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8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光裕、张述华、陈东	独立董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共同异议：三位独立董事同意披露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 1 季度报告，但对报告内容共同表示异议如下：鉴于以下事实：①康得新及其子公司账面显示其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存款余额共计 12,210,067,986.20 元，我们对此强烈质疑，原因是这笔存款既不能用于支付也无法执行，并且北京银行西单支行曾经口头回复“可用余额为零”，注册会计师就此笔存款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发出询证函，对方至今没有回复。我们从任职的第一天起就反复要求管理层采取一切手段弄清这笔存款是否存在，但很遗憾至今才启动投诉程序，并准备进行诉讼。②康得新与大股东康得投资集团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违规签订了《现金管理合作协议》，使得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产生了混同，为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开启了方便之门。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9,354.28 万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22,813.55 万元，目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客户的走访和核实。从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和回款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这些应收账款全额或大部分收回的可能性不大，进而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表示存疑。④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康得新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委托采购设备协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21.74 亿元，至今却连一个包装盒也没有见到。我们质疑：为什么要委托采购而不直接采购？为什么要预付这么大一笔资金，这还叫预付款吗？合同中为什么没有约定交货日期？预付款项后对方一直没有交货，前管理层为什么没有采取措施？从注册会计师通过天眼查获得的信息看，这是实质性的关联交易，并构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⑤公司账面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7,669,966.67 元，大部分系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股权投资，这些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何，投资是否安全、能否收回，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⑥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被划走的情形，2018 年末账面余额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影响到项目的后续实施？需要向广大投资者作个交代。为此我们一致认为：①康得新 2018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康得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②年度报告中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实披露不充分；③以往的康得新，在很大程度上失去独立性，在治理结构上存在缺陷；④因为独立性和治理结构方面的问题，导致重要内部控制失效；⑤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存在严重违反监管法规的情形。⑥鉴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真实表达康得新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这些问题查清之前，我们对 2019 年 1 季度报告也相应表示异议。此外，康得新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存在大笔债务到期不能支付本息的违约事项，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因此康得新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威胁。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光裕	独立董事	本人同意按期公布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述华	独立董事	本人同意按期公布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陈东	独立董事	本人同意按期公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与另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侯向京	副总裁	本人同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余瑶	董事	本人同意按期公布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但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纪福星	董事	由于处于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无法保障表达意见的完整、准确性。特此说明。
张宛东	监事	同意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高天	监事	同意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周桂芬	职工监事	同意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杜文静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以上风险，由于以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和季报部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也无法保证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

（一）行业面对的风险

1、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风险

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的周期波动，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形，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材料产业作为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先导性基础行业，客观上要求其工艺更新、技术升级走在各行业发展的前列。然而未来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更多的技术难题，若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产品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的市场地位都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3、新产品开拓风险

若新建项目投产后市场拓展不力或有关产品供需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裸眼 3D 模组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原材料配方、预涂膜及光学膜生产工艺与设备改造技术等都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手中。人才流失不仅会使公司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还会使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汇率风险

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和主要原材料需要进口，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6、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线扩张、产业链延伸以及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将产生更大的管理跨度和难度。新增产能涉及到新的应用领域，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亦是对公司管理能力的重大考验。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风险

公司近期建设内容较多，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较长的时间，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达产的建设风险。

8、折旧和摊销费用上升的风险

公司新项目的新增产能不能顺利实现销售，将存在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9、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非公开发行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释放，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宏观

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盈利状况也是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及应对措施或进展

1、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稽总调查字 181637、稽总调查字 181624、稽总调查字 181628），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编号：2018-118、119），并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135、147、2019-006）。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 2019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并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4 月 2 日披露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39、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和资料报送，与江苏证监局、交易所保持沟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债项违约

公司发行的 2018 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因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违约。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 2020 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 6.00%担保债券（债券简称：境外债券，债券代码：5402）应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派息，公司确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终，不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境外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若公司在派息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派息将构成违约。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境外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违约。

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境外债券利息，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

3、涉诉事项

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共122起，其中被诉金额5000万以上的35件、劳动纠纷59件、其他小额诉讼18件。累计涉及影响金额550,673万元（涉及美元按汇率6.7236折算为人民币）。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协商，争取早日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4、公司股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19年1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简称由“康得新”变更为“ST 康得新”，代码仍为“002450”，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编号：2019-008之公告）。

5、控股股东股份冻结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072），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85,141.4682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上述冻结事宜，可能对康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266,633.79	3,550,359,888.69	-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54,595.82	715,283,464.64	-1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246,188.05	705,910,020.62	-1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4,721.82	300,428,948.22	-9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1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1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3.89%	-5.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23,123,608.05	34,253,707,393.49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34,812,767.57	18,134,676,180.47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2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66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231.07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合计	291,592.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851,414,682	294,117,647	质押	846,694,851
					冻结	851,414,682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74,365,399	0	质押	269,62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87,921,212	0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78,340,814	0	质押	78,340,813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0	质押	56,874,8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53,834,792	0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2%	39,812,418	0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8,132,98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5,987,822	0		

沈沧琼	境内自然人	0.63%	22,294,14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297,035	人民币普通股		557,297,035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365,399	人民币普通股		274,365,3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9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87,921,212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340,814	人民币普通股		78,340,8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883	人民币普通股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9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34,792	人民币普通股		53,834,792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9,812,41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132,983	人民币普通股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7,822	人民币普通股		35,987,822		
沈沧琼	22,294,143	人民币普通股		22,294,1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详见编号：2018-118、119 之公告）。 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公司无法判断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3.30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将公司账户资金扣押并划转至银行内部账户所致。
2.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0.1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账户冻结、营运资金持续紧张致使客户与市场份额流失，造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7.47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592.7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36.5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需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基数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39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5.88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75%，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9.88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0.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92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880.2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较少、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61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6.80%，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款、设备款支出增加所致。
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61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0.0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周转贷款所致。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5.4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周转贷款还贷所致。
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0.5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

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两案调查结果的相关通知。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2019-006）；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并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2月20日、4月2日披露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61）。

2、公司股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19年1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简称由“康得新”变更为“ST康得新”，代码仍为“002450”，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3、债项违约

公司发行的2018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公司因未能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违约。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9年2月15日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2020年到期的300,000,000 美元6.00%担保债券（债券简称：境外债券，债券代码：5402）应于2019年3月18日派息，公司确定截至2019年3月15日终，不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境外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若公司在派息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派息将构成违约。截至2019年4月18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境外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违约。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境外债券利息，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

4、光学膜二期项目建设进展

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监管银行转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异动情况，具体为：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6 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未通知公司的前提下，从公司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累计划转了60,626.93万元募集资金。

上述冻结和划转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银行进行交涉，告知其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反相关协议及规定，要求其归还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并保留继续追究有关银行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公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现场检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5、涉诉事项

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截止2019年4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诉案件共122起，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0,673万元（涉及美元按汇率6.7236折算为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80.29亿）比例为30.54%，其中，标的金额达到5000万以上案件35件，属于劳动争议类案件59件，属于小额（500万以下）案件18件。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协商，争取早日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股份回购

回购预案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现处于实施阶段。公司因受债务违约影响，主要银行账号已被冻结，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待后续资金正常后实施回购业务。

7、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1）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公司股价下跌影响，在补仓义务人未继续履行补仓义务的前提下，信托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于2018年11月21日终止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30,772,430股公司股票完成了减持操作），减持金额359,876,706.36元，用于支付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相关因减持导致的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优先级委托人损失应由补仓义务人进行差额补足。截至2018年11月21日，由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30,772,430股公司股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19-063）。

（2）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受公司股价下跌影响，持股计划信托单位参考净值已触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平仓线（止损线），但尚未实施减持操作，后续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8、控股股东股份冻结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85,141.4682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上述冻结事宜，可能对康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8-147
	2019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06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	2019 年 01 月 23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02 月 20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39
	2019 年 04 月 02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61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08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及进展	2019 年 01 月 28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59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	2019 年 04 月 04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 2019-06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72
2018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本息	2019 年 01 月 15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02、003
	2019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04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18、019
	2019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38
	2019 年 04 月 02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 02 月 16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62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	2019 年 02 月 15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37
	2019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55
	2019 年 04 月 17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68
担保的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51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69
涉诉及资产冻结查封	2019 年 03 月 08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49
	2019 年 03 月 12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5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 04 月 17 日	详见巨潮网，公告编号： 2019-067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回购预案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处于实施阶段，公司因受债务违约影响，主要银行账号已被冻结，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待后续运营资金充足后实施回购业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钟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	2010 年 07 月	----	严格履行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01 日		
	钟玉	其他承诺	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及避免同业竞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严格履行

			争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康得集团（下称：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	2011 年 09 月 09 日	----	严格履行

			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			
--	--	--	--	--	--	--

			上述承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钟玉（下称：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	2011 年 09 月 09 日	----	严格履行

			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本人违反			
--	--	--	---	--	--	--

			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康得集团、钟玉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交易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严格履行

			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3、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			
--	--	--	---	--	--	--

		团、钟玉先生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			
--	--	--	--	--	--

		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康得集团、钟玉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康得集团、钟玉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4、如康得集团、钟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上述承诺；康得集团、钟玉及下属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2016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	2015年07月15日	----	

			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康得集团（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增持金额不少于 10 亿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延期时间为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一年。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120,283,811.36		156,077,813.38				4,276,361,624.74	自有资金
合计	4,120,283,811.36	0.00	156,077,813.38	0.00	0.00	0.00	4,276,361,624.7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形成“不对后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的审核结论。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